

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 一、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特訂定本要點。
- 二、候選人抽籤訂於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候選人請於 8 時 45 分前進場）在南投縣政府大禮堂（地下 2 樓）舉行。
- 三、抽籤時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監察小組召集人或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
- 四、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候選人抽籤：按完成登記先後順序辦理。
 - （四）宣佈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抽籤之籤票，依照經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數由本會第一組會同監察小組於抽籤前嚴密製備。
- 六、籤票以長方型白紙條製作，內容載明如下：「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次序第○號籤」。籤票於加蓋本會印信後，將籤票置於塑膠套管內嚴密包封，請監察小組召集人或委員加蓋騎縫章密封，由本會第一組保管，於抽籤開始前，當眾開封，投入籤筒。
- 七、候選人抽籤順序，按登記完成之候選人先後順序唱名進行。
- 八、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倘因遲到或未親自到場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定，抽定後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
- 九、抽籤完畢後，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在抽籤紀錄表上簽名蓋章，並由主持人宣佈各候選人抽定號次，本會代為抽定者，由代抽人在紀錄「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
- 十、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即為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票及選舉公報之姓名排列次序。
- 十一、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

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除候選人外，每一候選人陪同人員以 50 人為限，由本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並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前派專人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所載住址，送達或寄交各候選人，或依候選人指定文件代收人地址，送達或寄交代收人轉交，並掣據存執。

十二、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委 託 書

茲委託 ^{女士}_{先生} 代辦第 8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此 致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申請登記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號碼：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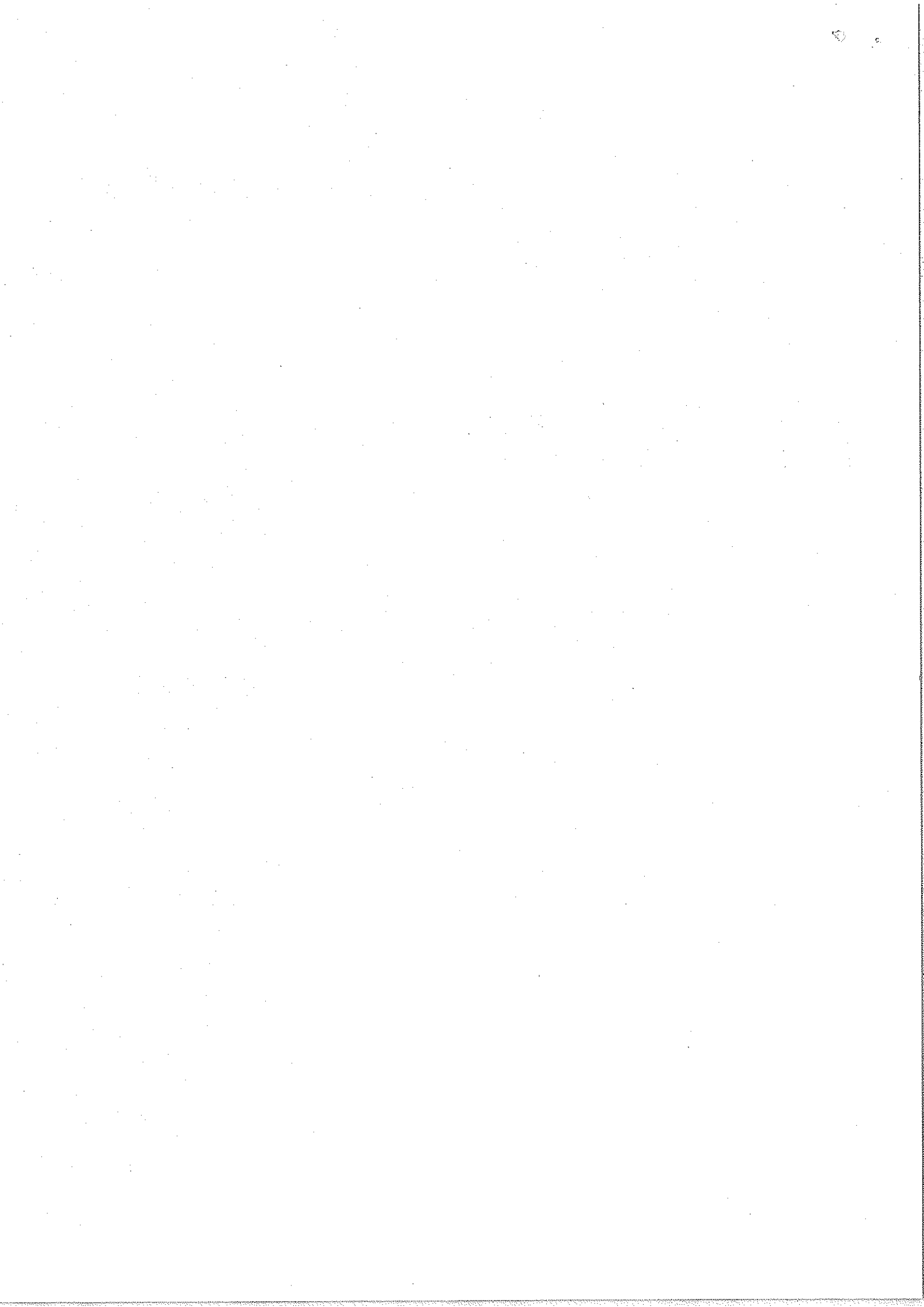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號碼：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表

時間

程序

08:45

候選人進場
(請配戴證件按座位表入座)

09:00

主持人致詞

09:10

司儀報告抽籤辦法

09:15

候選人抽籤

09:30

主持人宣佈抽籤結果

